证券代码：301276　　证券简称：嘉曼服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介绍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、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下同）拟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,000 万元，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授信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同时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，在上述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嘉曼服饰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嘉士”）、宁波嘉迅服饰有限公司、暇步士（北京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暇步士北京”）、江苏嘉帆服饰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公司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。

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、授信及保证期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，在上述年度计划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、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均可相互调剂使用，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可共享额度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石景山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嘉士和交通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最高授信额为 6,800.00 万元。

公司与交通银行石景山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的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和交通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

保的最高授信额为 4,400.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2-12-06

3、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 160 号 102-16(集中办公区)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存樑

5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服装制造；品牌管理；商标代理；企业管理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鞋帽批发；箱包销售；皮革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玩具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制鞋原辅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服饰制造；服装辅料制造；服饰研发；鞋制造；箱包制造；母婴用品制造；皮革制品销售；皮革制品制造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家居用品制造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制造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文具用品批发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采购代理服务；销售代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版权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天津嘉士 100%股权

8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9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指标名称	202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
资产总额	117,419,908.12	206,931,420.21
负债总额	80,227,712.69	172,485,440.26
流动负债	79,473,956.22	164,927,594.21
净资产	37,192,195.43	34,445,979.95
指标名称	2026 年前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20,750,005.81	403,600,521.32
利润总额	3,961,123.02	26,785,848.78
净利润	2,746,215.48	22,070,017.02

注：上述数据为天津嘉士单体报表数据

（二）暇步士（北京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暇步士（北京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24-01-04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1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石雷

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品牌管理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鞋帽零售；鞋帽批发；箱包销售；皮革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玩具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制鞋原辅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服装制造；服饰制造；服装辅料制造；服饰研发；鞋制造；箱包制造；母婴用品制造；皮革制品销售；皮革制品制造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家居用品制造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制造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采购代理服务；销售代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商标代理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版权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

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暇步士北京 100%股权

8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9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指标名称	202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72,388,841.61	177,771,217.07
负债总额	113,329,126.65	117,227,308.81
流动负债	106,769,194.02	111,026,761.27
净资产	59,059,714.96	60,543,908.26
指标名称	2026 年前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42,282,674.50	210,393,780.92
利润总额	423,454.73	16,289,454.81
净利润	-1,484,193.30	14,709,837.22

注：上述数据为暇步士北京单体报表数据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合同一

保证人：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受信人（债务人）：天津嘉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授信人（债权人）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

授信业务发生期间：从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

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 68,0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陆仟捌佰万元整。

保证范围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：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

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、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。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保证合同二

保证人：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受信人（债务人）：暇步士（北京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授信人（债权人）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

授信业务发生期间：从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

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 44,0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肆仟肆佰万元整。

保证范围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：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、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。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,000 万元，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.13%，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6,2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35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石景山支行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2、公司与交通银行石景山支行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3、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嘉士和交通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

4、公司的子公司暇步士北京和交通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